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4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0年4月24日至5月5日

临时议程项目7

高级别会议

委员会副主席兹韦托柳布·巴斯马吉耶夫先生（保加利亚）
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

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结果所取得进展十年审查的筹备工作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定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注意下列各项建议：

(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着重指出即将进行的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所取得进展的十年审查在政治上的重要意义。委员会强调这次审查的重点应当是《21世纪议程》、¹ 1997年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²及环发会议其他结果的执行情况。《21世纪议程》应构成一个框架，在这个框架内审查环发会议的其他结果。《21世纪议程》也应当是处理自环发会议以来出现的新挑战和新机会的根据；

(b) 委员会强调不应重新谈判《21世纪议程》，而且这次审查应查明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和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其他结果的措施、包括经费来源；

(c) 委员会建议这次审查应着重于需要进一步努力执行《21世纪议程》和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其他结果的领域，并且应产生面向行动的决定以及重新作出政治承诺和继续支助可持续发展；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² 大会第S-19/2号决议，附件。

(d) 委员会强调必须早日有效地筹备 2002 年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将在地方、全国、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的审查和评估在执行《21 世纪议程》和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其他结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确保对审查进程提供高品质的投入。委员会鼓励所有主要群体作出有效贡献并实际参与其事；

(e) 虽然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对筹备进程作出具体决定，但委员会要求在地方、全国和区域各级尽早开始筹备，应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结束后立即开始。在这方面，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尽早开始全国审查进程。各国政府自 1992 年以来编制的关于《21 世纪议程》的本国执行情况的报告可作为指导本国筹备进程的良好基础，因这些报告得到主要群体提供投入；

(f) 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处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与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的公约的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有关组织、机构和计划署、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密切合作，以协调和相互支援方式支持筹备活动、特别是在全国和区域各级。委员会虽然允许区域文稿可以有独创性，但同意在区域筹备进程中需要某种统一性。委员会还着重指出必须利用区域一级存在的高级别政府间进程；

(g) 委员会请环境规划理事会根据《关于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³ 促进在联合国系统一致执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以及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它的看法，作为执行《21 世纪议程》和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其他结果在环境方面的筹备进程的重要投入；

(h) 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编制根据大会第 54/218 号决议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关于 2002 年审查的报告时，充分顾及自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所取得进展的十年审查筹备工作的高级别部分期间所表示的看法和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建议，并在其报告中列入在支助筹备进程方面，联合国系统已采取和规划的具体活动和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i) 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考虑将 2002 年审查当作首脑一级活动举办，在联合国总部之外、最好在发展中国家举办；

(j)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决定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各次会议变成一个各国政府可充分有效参加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筹备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对《21 世纪议程》和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其他结果的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审查和评价。它应查明妨碍执行《21 世纪议程》的主要限制因素，及提出将采取的具体时限的措施，及提出体制和财务上的需要，并且查明这种支助的来源。委员会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环发会议有关公约的秘书处审查和评价它们自环发会议以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向委员会十年审查报告在执行可持续发展有关

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第 191 号决定，附件。

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全面审查和评估《21 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和环发会议的其他成果，还应该探讨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的途径，并确定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案；

(k) 委员会建议大会，依照上文(j)段，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理事会 1997 年 8 月 25 日 1997/63 号决议，决定扩大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闭会后马上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从而使委员会能够以 2002 年活动的筹备委员会的身份开始工作；

(l) 委员会强调，筹备会议和 2002 年的活动本身应该具有透明度，规定各国政府和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有效参与和提供投入，并规定主要群组按照联合国为主要群组参与政府间进程制定的规章，作出贡献并积极参与；

(m) 委员会建议采取必要步骤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并敦促国际和双边捐助者通过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十年审查的筹备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与区域和国际筹备进程以及 2002 年的活动本身。委员会鼓励自愿捐款，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主要群组参与区域和国际筹备进程以及 2002 年的活动本身；

(n) 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0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大会第 54/218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并将其看法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o) 委员会请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就 2002 年活动的以下事项作出决定：议程、可能的重要主题、时间安排和地点、政府间筹备会议的次数以及有关 2002 年审查的其他组织和程序事项，包括澄清上述“有关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公约”一词，并考虑到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意见。